关于开展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 2023年度“书香学部（院）”“书香班级”“书香个人”评选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部（院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全民阅读，建设书香校园，营造浓郁读书氛围，养成良好读书习惯，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。经研究决定，2023年度“书香学部（院）”“书香班级”“书香个人”评选将于即日起开始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同沐书香，共读经典

二、主办单位

宣传部、团委、图书馆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书香学部（院）评选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1.各学部（院）纸质图书年度借阅量（依据图书馆管理系统借阅数据。（满分60分）

2.各学部（院）制定《阅读推荐书目》以及开展主题阅读活动情况。（满分25分）

（1）制定《阅读推荐书目》情况（5分）。各学部（院）结合专业设置情况，选定《XX学部（学院》阅读推荐书目》推荐给学生阅读。推荐书目请于2023年12月10日之前发送至邮箱：readingp@163.com，格式见附件。

（2）学部（院）举办读书分享活动、征文比赛、演讲、读书心得写作等活动（5分/次）（20分）。

3.《全民阅读推荐书目》征文比赛类活动、校（院）“廉心文语”主题征文活动等每人/次一等奖计3分，二等奖计2分，三等奖计1分；在《齐鲁工大报》发表原创文章（非新闻类）每篇次计2分。（15分）

（二）书香班级评选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1.班级纸质图书年度借阅量居全校班级年度借阅量前五十名（依据图书馆管理系统借阅数据）。（60分）

2.参加《全民阅读推荐书目》征文比赛、校（院）“廉心文语”主题征文等活动每人/次获得一等奖计3分，二等奖计2分，三等奖计1分；在《齐鲁工大报》发表原创文章（非新闻类）每篇次计2分。（15分）

3.班级围绕学部（院）《阅读推荐书目》或《全民阅读推荐书目》开展主题阅读活动情况。班级举办读书分享会、诵读会、征文比赛等活动，5分/次。（15分）

4.本年度在图书馆微信公众号、图管会微信公众号、嘉会读书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众号发表读书类文章（2分/人次）。（10分）

（三）书香个人（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）评选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1.年度借书量排行前100名。（60分）

2.本年度在《齐鲁工大报》发表原创文章（非新闻类），在图书馆微信公众号、图管会微信公众号、嘉会读书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众号发表读书类文章1篇以上，每篇次10分。（20分）

3.参加《全民阅读推荐书目》征文、校（院）“廉心文语”主题征文等校（院）级征文活动获得一等奖计10分，二等奖计5分，三等奖计3分。（20分）

4.公众号发文和征文获奖属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每个学部（院）都可以申报参与“书香学部（院）”的评选。

2.每个学部（院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班级参加“书香班级”评选，条件如下：

（1）班级在本年度借阅图书册数在全校排名前50名。

（2）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图书馆各类读书分享、征文比赛等阅读活动。

3.申报起止时间

2024年3月10日—3月25日(详见图书馆公众号和网站通知)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评选设立“书香学部（院）”10个，授予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“书香学部（院）”荣誉称号。

2.评选设立“书香班级”20个，授予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“书香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3.评选设立“书香个人”2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500元。

宣传部、团委、图书馆

2023年10月8日